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加强使用过程细化监督，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监事固定领取监事薪酬 3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除去领取监事薪酬外，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3. 监事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